

20 表:

审计决定执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反馈表

(此表由被审计单位收到审计决定 60 日内回复审计机关)

审 计 决 定 执 行 情 况	(一) 关于多计工程价款 16079099.50 元。茨巷河(柴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工程审计审定金额为 123207670.26 元,截止审计报告之日已经支付工程款 120266199.32 元,还有 2941470.94 元工程尾款还未支付,不存在超拨付工程款情况。我公司严格按照《茨巷河(柴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审计决定书》对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16079099.50 元,与施工单位云南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按审计审定价进行决算,并进行了调账处理。 (二) 关于多计待摊投资 2299172.40 元。项目多计待摊投资 2299172.40 元,包括:勘测设计费 685873.40 元、监理费 273185.30 元、征地补偿费 1122213.70 元(因白鱼河项目征地补偿款及工作经费计入本项目)、施工单位补偿费 217900.00 元。以上涉及的勘测设计、监理等费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程进度进行拨付,没有出现超拨付情况,针对多计待摊投资 2299172.40 元,我公司分别与勘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协商达成一致,按审计审定价进行决算,并进行了调账处理。 茨巷河(柴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完成投资 15282.37 万元,到位资金 14925.54 万元,缺口资金 356.83 万元。为了解决施工、监理、勘测设计等单位工程尾款,区水务局及时向区人民政府请示,2023 年 1 月 20 日区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调整白鱼河和古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支付茨巷河(柴河主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参建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尾款 356.83 万元。根据晋政复〔2023〕5 号文件精神,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到目前为止,除施工工单位云南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尾款 2941470.94 元已经拨付外,其它参建单位尾款拨付工作已经按照程序在办理。
--------------------------------------	---

审 计 建 议 采 纳 情 况	(一)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项目管控机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各项管理工作。提高对各类签证、设计变更和工程结算的审核力度。 (二)建设单位应在东大河项目实际完成建安费确认后及时确认设计费总额并调整投资。 (三)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程序,严格内控管理。 以上建议,我公司均全部采纳,目前东大河建安费用已经确定,我公司根据设计合同与设计单位共同确认了审计费总额;我公司将以贵局提出的为契机,“举一反三”查找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其它问题,并针对出现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公司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人员对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造价、工程计量等相关建设法律法规的学习;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强化建设工程项目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建设程序。		
备 注			
被审 计 单 位		回 复 日 期	2023. 2. 3